

⑦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投标。【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，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】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贵州方山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贵州方山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加仁怀市三合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仁怀市三合镇三合街道社区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仁怀市三合镇三合街道社区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方山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方山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